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浙大联合成立智能制造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于近日与浙江大学签署了《校企共建研究机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优势，在科技研发、资源共享、学术交流、项目申报、成果转化和应用、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全方位的密切合作，公司与浙江大学经协商一致同意联合成立“浙大-鲍斯智能制造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

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将坚持“校企双方联动，产学研立体推进”的校企合作方针，围绕国内外智能制造技术发展趋势，建设具有可持续发展性和战略性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平台，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探索产学研合作模式。将合作的科研成果转化为企业生产力与经济效益，成为鲍斯股份转型升级的高效助推器；同时又能成为浙江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转移等方面提供支持。

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使命：致力于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为国家实现智能制造发展战略作贡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浙江大学、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目标：通过双方努力，建设一家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方向：①智能制造模式和规划②智能产线涉及和实施③智能车间设计和

实施④智能工厂设计和实施。

研究任务：针对离散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研究智能制造模式、规划、设计、实施和服务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和方法，实现智能制造技术在鲍斯股份的示范应用；培养和输送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型人才。

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浙江大学：①依托机械工程学院，根据中心具体任务，面向全校相关学科建立研究开发队伍。②负责进行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和实施方法的研究、成功转让、项目申报、学术交流工作。③与鲍斯股份协同开展智能制造技术需求分析和现场应用的调试、运行实施工作。④结合技术研究和经营管理，为鲍斯股份开展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和教育work（包括短期培训、专业学位教育等）。（二）鲍斯股份：①凝练企业发展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研发项目，与浙江大学协同开展智能制造技术需求分析和现场应用的调试、运行实施工作。②为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提供研究和运作经费。③负责进行智能制造技术现场应用的基础施工、设备采购安装、非标件制造等工作。④配合浙江大学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让、项目申报、学术交流工作。

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成果归属分享与保密：（一）本协议有效期内，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浙江大学和鲍斯股份共同所有。（二）浙江大学和鲍斯股份参与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所有人员对所有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研究设计报告、商业秘密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浙江大学和鲍斯股份允许，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成立浙江大学与鲍斯股份校企理事会，理事会是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最高决策机构，由5人组成；理事长由鲍斯股份委派1人担任；其他理事4人，由浙江大学委派2人，鲍斯股份委派2人。理事会采用一致同意原则确定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重大发展事项。

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采取合作式运营模式：项目来源有2个，其一为鲍斯股份发展规划入驻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研发的项目，其二为浙江大学针对鲍斯股份可实现公司化的科技项目、针对国际产业对接而入驻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的项目。项目最终由理事会审核确定。

协议有效期：三年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浙江大学合作成立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由于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设立至投入运营需要一定的时间，研发成果转化亦存在时间周期，故短时间内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但本次合作成立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智能制造进展，促进工业智能化项目实施，提升生产自动化，同时加快推进公司现有装备及零部件向自动化产业下游延伸；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备查文件

《校企共建研究机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